

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考試規則

107.8.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亞洲大學學則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或三分之一時間者，不得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或二分之一時間內者不得出場。
- 第三條 學生入座後應依主試或監試人員之要求，將學生證放在座桌上，以便主試或監試人員查核。
- 第四條 考試座位由主試或監試人員排位。
- 第五條 學生除考試需用之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、尺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鉛筆盒、外套、手機、電腦、或其他通訊設備、資料及工具入座（教員指定攜帶之參考資料或工具不在此限）。
-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，可舉手請問，但不得離座。
- 第七條 學生不得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自誦答案或有其他作弊情事。
- 第八條 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遲延者試卷作廢。
- 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排序列最後一名，且不得申請出國進修。另由主試、監試人員依情節輕重酌扣該項考試科目之成績分數、勒令停考或該次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、或得依「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